

## 关于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72 号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拟以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3 号：上市公司“高送转”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格式》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充分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2、请补充说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3、请补充说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向本所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22 日